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研制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GXD2024-BC0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研制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张家港市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研制技术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研制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研制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原件;

(7)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8 17:00到2024-09-25 16: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报名材料填写领取文件登记表并领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9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9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七、其他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研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研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JGXD2024-BC009

采购预算：12万元

最高限价：12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至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原件；

(7)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报名材料填写领取文件登记表并领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 (3)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请各供应商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参与或投标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9日14:00
2. 地点：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五、公告期限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项目相关情况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3.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只有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活动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张家港市民政局

联系方式：卢珠 137732283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西溪花苑北门19幢勤星路189号2楼

联系方式：杨燕红 0512-58647780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民政局

地 址： /

联 系 人： 卢珠
电 话： 1377322834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西溪花苑北门19幢勤星路189号2楼
联 系 人： 杨燕红
电 话： 0512-58647780
电 子 邮 件： xdzx_778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